

##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为“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监管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与《监管指引》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023.93 万元，均为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宋刚、孙宝、马德芳

2022年8月26日